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申请储架发行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(含30亿元)人民币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,已于2022年9月22日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,并经2022年10月10日召开的公司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相关公告刊登在 2022 年 9 月 24 日、2022 年 10 月11日的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、并 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上披露。

近日,本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(以下简称"交易商协会")出 具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(中市协注[2023]ABN14号),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 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注册。公司资产支持票据注册金额为 30 亿元, 注册额度自 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,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、每期发行前确定当期主承销商。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 期发行资产支持票据,首期发行应在注册后 6 个月内完成,后续发行应向交易商协 会备案。

本公司将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要求,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 发行规则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 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,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